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重訴字第383號

原告 和致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吳騰

訴訟代理人 吳佳蓉律師

周亞恬律師

被告 陳東亨

陳東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玖佰參拾伍萬參仟捌佰壹拾柒元，及其中新臺幣玖佰壹拾伍萬壹仟貳佰肆拾肆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十二日起，其中新臺幣貳拾萬貳仟伍佰柒拾參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三月四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玖拾伍，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參佰壹拾貳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許勝凱，於民國111年1月18日變更為張吳騰，此有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可稽（見本院卷第56至59頁），嗣經張吳騰於111年2月10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第45至46頁），於法並無不合。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其訴之聲明第1項原為：被告陳東亨、陳東鈺（以下分稱其名，合稱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965萬1,51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新北院卷第9頁）；嗣於111年2月10日當庭變更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985萬4,083元，其中965萬1,510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其餘20萬2,573元自追加訴之聲明狀（註：應為擴張聲明狀，下同）繕本送達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43頁），經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法條規定，原告上開訴之變更，應予准許，合先敘明。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陳東亨於108年3月間邀同陳東鈺擔任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立「汽車貨運接受自備車輛靠行服務契約書」（下稱系爭靠行契約書），陳東亨因而將其購買之車牌號碼000-000號營業小貨車（下稱系爭小貨車）靠行登記在原告名下；嗣於108年8月23日被告臨時聘僱訴外人朱汶珽駕駛系爭小貨車從事貨物配送之業務，詎朱汶珽並無駕駛執照，且於翌（24）日完成上開業務後之回程途中飲酒，行經桃園市蘆竹區中興路轉大竹路288巷時，因酒後駕車不勝酒力、超速行駛之過失，造成系爭小貨車失控打滑跨越分向限制線再向車道外側偏離，撞擊該處桃園市○○區○○○○路○○○於路○○○○○○○○○○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嚴崇元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陳冠宏所使用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張志忠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以及在路邊擔任環保志工之訴外人李楊

01 粧、林寶珠、謝麗媚、黃月珍及保全人員葉善雄，其中謝麗
02 媚、黃月珍、葉善雄經送醫急救後仍不治死亡，李楊粧、林
03 寶珠則受有傷害；另朱汶珽所搭載之友人邱旻暄亦有傷勢
04 （下稱系爭事故）。

05 (二)因系爭小貨車靠行登記在原告名下，朱汶珽即具有受原告監
06 督而服勞務之外觀，致原告須就系爭事故負連帶賠償責任，
07 原告因而先行支出、賠償如附表一、二所示之各項目款項而
08 受有損害，爰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之規定，及依系爭靠行契
09 約書第5條第2項、第6條與連帶保證關係，向朱汶珽之實際
10 僱用人即被告請求連帶賠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連帶給
11 付原告985 萬4,083 元，其中965萬1,510元自起訴狀繕本送
12 達翌日起，其餘20萬2,573元自擴張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
13 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
14 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5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陳述或
16 答辯。

17 三、得心證之理由：

18 (一)原告主張關於系爭事故發生之緣由（即原告主張上開(一)部
19 分），及其因具有朱汶珽之僱用人之外觀，而須就系爭事故
20 所生之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並支付如「附表一」所示之各
21 項目款項等情，業據其提出系爭靠行契約書、朱汶珽遭判刑
22 確定之歷審刑事判決、原告之帳目明細、被害人收受賠償款
23 項之收據及就醫明細、喪者花籃收據、汽車修理廠之估價
24 單、和解書、協議書、桃園市蘆竹區公所108年11月25日桃
25 市蘆農字第1080043225號函文、桃園市市庫收入繳款書、調
26 解筆錄、支付調解款項之支票影本及匯款資料、臺灣高等法
27 院110年度重上字第5號民事判決暨支付判賠款項之支票影本
28 （見新北院卷第25至71頁、第76至83頁、第96至111頁、本
29 院卷第61至76頁）為證，並據朱汶珽於其遭追訴之刑事案件
30 中供承明確（見本院卷第92頁），自堪信為真實。

31 (二)原告主張依系爭靠行契約書第5條第2項、第6條之約定及連

帶保證之法律關係為請求：

1. 按本車輛或其所載送貨物，如發生車禍或危害事故，應即報警，並通知甲方（即原告）及於48小時內至甲方處所填寫出險報告書，甲方應即派員會同保險公司處理，處理事故所需之費用及肇事而發生之刑事或民事賠償責任，由乙方（即陳東亨）及所僱用或肇事之人員自行全額負擔與賠償，與甲方無關；如乙方或其指定或僱用之人，經營管理使用本車輛，不論故意或過失發生損害賠償事件，致甲方受連帶責任，甲方得向乙方等關係人請求賠償之；乙方邀同之連帶保證人，同意與乙方負連帶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絕無異議，為系爭靠行契約書第5條第2項前段、第6條第15項、第18項所約定。查系爭事故係由被告僱用之朱汶珽過失駕駛系爭小貨車所致，使具有僱用人外觀之原告亦須連帶負賠償責任，因而支付如「附表一」所示之各項目款項等節，既經認定如前，則原告依上開約定請求陳東亨、連帶保證人陳東鈺連帶給付如「附表一」所示之各項目款項總額共935萬3,817元，即有所憑。

2. 原告另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附表二」所示之各項目款項總額共50萬0,266元。經查：

(1) 依系爭靠行契約書之上開約定內容可知，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之範圍應以「處理事故所需之費用及肇事而發生之刑事或民事賠償責任」、「發生損害賠償事件，致甲方受連帶責任」為限，亦即須以系爭事故與原告所支付之款項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為其要件。又所謂相當因果關係，係以行為人之行為所造成之客觀存在事實，依經驗法則，可認通常均可能發生同樣損害之結果而言；如有此同一條件存在，通常不必皆發生此損害之結果，則該條件與結果並不相當，即無相當因果關係。

(2) 而原告於審理時陳稱：如「附表二」編號1、2、13所示之律師服務費，係原告先前因系爭事故遭被害人家屬起訴求償，而聘請律師所花費之費用；如「附表二」編號3至12所示之

01 車輛維修費、另行租車及補貼司機等費用，則係原告之其他
02 車輛遭系爭事故之被害人家屬聲請假扣押，致無法正常使用
03 所生之花費等語明確（見本院卷第44頁）。然參以我國民事
04 訴訟第一、二審並未強制委任律師代理，原告於遭被害人家
05 屬求償之事件中委任律師進行訴訟，實係出於原告之選擇，
06 尚難認原告支出如「附表二」編號1、2、13所示之律師服務
07 費與系爭事故間有相當因果關係；至如「附表二」編號3至1
08 2所示因原告車輛遭假扣押而花費之車輛維修費、另行租車
09 及補貼司機等費用，則係被害人家屬為免應負賠償責任之原
10 告脫產，致其等求償無門，經釋明假扣押之原因及必要性
11 後，經法院裁准假扣押，據以限制原告對於其車輛之處分，
12 並非系爭事故通常伴隨之程序，更難認原告就如「附表二」
13 編號3至12所示之支出費用與系爭事故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14 (3)是原告依系爭靠行契約書第5條第2項、第6條之約定及連帶
15 保證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附表二」所示之各項目款
16 項總額共50萬0,266元，即非可採。

17 (三)原告復另以民法第188條第1項為請求權基礎，主張朱汶珽之
18 侵權行為釀成系爭事故，致原告須負連帶賠償責任而支出、
19 賠償如附表一、二所示之各項目款項而受有損害，被告既為
20 朱汶珽之僱用人，自應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之規定就原告之
21 上開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云云（見新北院卷第13至15頁）。
22 然民法第188條第1項關於僱用人責任之規定，係為保護被害
23 人而設，使受僱人因執行職務而不法侵害他人權利時，由僱
24 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而原告因具有朱汶珽之
25 僱用人之外觀，須就系爭事故所生之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乙
26 節，業經說明如前，是原告及被告均係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
27 之規定，就朱汶珽因執行職務所造成之損害應負僱用人責任
28 之人，自不得依該條項之規定再互為請求，是原告以民法第
29 188條第1項為本件請求權基礎，顯有所誤，難認有據。

30 (四)另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31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2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03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4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05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
06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主張系爭靠行契約
07 書所約定之請求權，並無約定給付之確定期限，既經原告提
08 起訴訟，其起訴狀繕本、擴張聲明狀繕本分別於110年12月2
09 2日、111年2月11日公示送達被告，有本院公示送達公告暨
10 公示送達證書各1份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5至37頁、第85
11 至87頁），應於111年1月11日、111年3月3日發生送達之效
12 力，被告迄未給付，當負遲延責任。是原告併請求其勝訴部
13 分自各該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1月12日、111年3月4日起至
14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核無不合，應
15 予准許。

1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靠行契約書第5條第2項、第6條之約
17 定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935萬3,817元，
18 及其中915萬1,244元自111年1月12日起，其中20萬2,573元
19 自111年3月4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
20 息，及均自111年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21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
22 無理由，應予駁回。

23 五、原告就訴之聲明第1項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經
24 核其勝訴部分，合於法律規定，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
25 之；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因該部分訴之駁回而失所依
26 據，應予駁回。

2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2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9 日
29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傅思綺

3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9 日

書記官 康馨予

附表一（原告得請求之項目及金額）（單位：新臺幣）：

編號	賠償項目	賠償金額	相關證據之卷頁
1	李楊粧、林寶珠受傷慰問金	12,000元	新北院卷第56、57頁
2	謝麗媚死亡慰問金	200,000元	新北院卷第58頁
3	黃月珍死亡慰問金	200,000元	新北院卷第58頁
4	葉善雄死亡慰問金	200,000元	新北院卷第59頁
5	葉善雄死亡慰問金	250,000元	新北院卷第60頁
6	喪者花籃	6,000元	新北院卷第61頁
7	嚴崇元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車輛拖吊費	22,500元	新北院卷第55、62頁
8	系爭小貨車之維修估價費	5,000元	新北院卷第55、62頁
9	嚴崇元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車輛賠償金	300,000元	新北院卷第63至64頁
10	邱旻暄受傷賠償金	60,000元	新北院卷第66、67頁
11	桃園市蘆竹區公所路樹毀損賠償金	19,320元	新北院卷第70至71頁
12	李楊粧受傷賠償金	40,000元	新北院卷第76頁
13	林寶珠受傷賠償金	100,000元	新北院卷第77頁
14	法會	20,000元	新北院卷第78頁
15	張志忠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車輛維修費	35,372元	新北院卷第80、81頁
16	陳冠宏所使用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車輛維修費	57,372元	新北院卷第82、83頁

01

17	葉善雄死亡賠償金 (給付予葉淑貞)	1,000,000元	新北院卷第96至101頁
18	葉善雄死亡賠償金 (給付予葉峻廷)	1,250,000元	新北院卷第102至106頁
19	葉月珍死亡賠償金 (給付予陳學堅、陳華強、陳華庭)	2,800,000元	新北院卷第107至111頁
20	謝麗媚死亡賠償金 (給付予郭語潔、郭鎮榮)	(擴張後) 2,776,253元	本院卷第61至76頁
總計		9,353,817元	

02
03

附表二 (原告不得請求之項目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

編號	賠償項目	賠償金額	相關證據之卷頁
1	律師服務費	50,000元	新北院卷第72、73頁
2	律師服務費	150,000元	新北院卷第74、75頁
3	和致公司名下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因遭假扣押所生之維修費	900元	新北院卷第84、85頁
4	和致公司名下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因遭假扣押所生之維修費	900元	新北院卷第84、85頁
5	和致公司名下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因遭假扣押所生之維修費	900元	新北院卷第84、85頁
6	和致公司名下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因遭假扣押所生之維修費	900元	新北院卷第84、85頁
7	和致公司名下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因遭假	10,654元	新北院卷第86、87頁

	扣押所生之維修費		
8	和致公司名下車牌號碼 000-0000號車輛因遭假 扣押所生之維修費	10,654元	新北院卷第86、87頁
9	和致公司名下車牌號碼 000-0000號車輛因遭假 扣押所生之維修費	10,654元	新北院卷第86、87頁
10	和致公司名下車牌號碼 000-0000號車輛因遭假 扣押所生之維修費	10,654元	新北院卷第86、87頁
11	和致公司名下車牌號碼 000-0000號車輛因遭假 扣押無法使用所生之另 行租車及補貼司機費用	64,050元	新北院卷第88至90頁
12	和致公司名下車牌號碼 000-0000號車輛因遭假 扣押無法使用所生之另 行租車費用	160,000元	新北院卷第91至93頁
13	律師服務費	30,000元	新北院卷第94、95頁
總計		500,266元	